

行政处罚决定书

(罗)文综罚字〔2024〕08号

当事人：福建榭瑞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MA32C7T46G）

法定代表人：谢义新（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所：罗源县滨海新城罗泰苑17栋802室

2024年11月6日8时50分，罗源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物保护科王雅婷同执法人员陆淑钗（13011121004）、陈言忠（13011121009）前往位于罗源县洪洋乡皇万官，向施工单位福建榭瑞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负责人谢义强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后，依法进行现场检查。

执法人员对照已审批《罗源县洪洋乡皇万官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备案）》检查发现：1.前廊及梓院均被拆除；2.殿内斗拱被拆卸；3.大殿歇山梁架被锯断4.大殿两侧立柱被拆除；5.屋面屋脊被全部拆除；6.四周挖深坑，水泥加固；7.现场已停工。

福建榭瑞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已审批《罗源县洪洋乡皇万官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备案）》进行修缮，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执法人员对上述情况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对福建榭瑞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下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并依法对福建榭瑞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行为进行拍照取证。现场负责人谢义强见证了执法全过程。2024年11月6日9时38分，现场检查结束。

2024年11月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我局以“涉嫌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为案由予以立案调查。

按照《调查询问通知书》的要求，2024年11月11日下午15时

30分至16时30分，福建榭瑞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谢义新委托谢义强前来我局接受调查询问，进一步确认了福建榭瑞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勘验）照片》10张。

2024年11月11日，局文物保护科提供了《罗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源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的通知》（罗政综〔2023〕41号）文件、洪洋皇万官《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编号：350123-0273）、《关于洪洋乡皇万官保护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复函》（罗文体旅函〔2024〕32号）、由福建省文物保护工程（建筑类）专家库专家阮章魁、福州市文物保护工程（建筑类）专家库专家邱守廉经现场踏勘之后出具的《洪洋皇万官现场踏勘意见》等材料。

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拍照、提取材料、调查询问等取证方式，收集和调取了如下证据：

1.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检查（勘验）照片》10张，记录本次现场检查情况，固定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
2. 《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要求当事人于约定时间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
3.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确认当事人主体资格。
4. 《罗源县洪洋乡皇万官保护修缮工程承包合同书》复印件1份，证明福建榭瑞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皇万官保护修缮工程的事实。
5. 《调查询问笔录》1份，收集法定代表人谢义新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人谢义强身份证复印件1份，记录执法人员进行调查询问，进一步认定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6. 《罗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罗源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

动文物名录的通知》（罗政综〔2023〕41号）文件1份，洪洋皇万官《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编号：350123-0273）1份，认定洪洋皇万官寺为罗源县不可移动文物登记点。

7.《关于洪洋乡皇万官保护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复函》（罗文体旅函〔2024〕32号）1份，与现场实际情况相印证，证明当事人未按照修缮工程设计方案要求进行修缮。

8.《洪洋皇万官现场踏勘意见》，由福建省文物保护工程（建筑类）专家库专家阮章魁、福州市文物保护工程（建筑类）专家库专家邱守廉经现场踏勘之后出具意见，陈述当事人未根据审批的方案进行修缮，施工过程中对建筑进行了大面积的破坏性拆除，直接破除灰板壁，以及采用锯断等粗暴方式拆卸梁架，对建筑结构造成了损害的事实。

上述证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行政执法证据认定的相关规定，并经查证属实，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当事人福建榭瑞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未根据已审批修缮方案进行修缮，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事实。

经集体讨论，我认为，当事人福建榭瑞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擅自修复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原状一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福州市文化和旅游行政处罚裁量标准》FZ01WH-CF-0506的规定，现我局拟对你福建榭瑞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2024年12月4日，我局依法向福建榭瑞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送达编号为（罗）文综罚告字〔2024〕08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以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2024年12月6

日，福建榭瑞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局递交《关于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声明》，告知我局其对拟行政处罚没有异议，声明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给予福建榭瑞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我局提供的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缴款凭据另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罗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条款附后）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1 版)

FZ01WH-CP-0506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文物建筑主体结构重要部位未改变,建筑的次要结构、构件保护层外观受损或局部稍有改变,主体结构保持完好,仅外观改变,通过一般的维护、保养即可修复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文物建筑主体结构重要部位等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改变,主要结构、构件尚未落架,需通过维修、部分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文物建筑主体结构重要部位等结构、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改变,主要结构、构件已部分落架,必须通过大修、全部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的	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罚款	严重
			文物建筑主体结构重要部位等结构、构件有绝大部分拆除或者改变,主要结构、构件已全部落架,需经重建才能复原的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文物建筑结构、构件全部拆除或者改变,需经重建才能复原的,或二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

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行政强制法》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